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地 址：○○○○○○○○

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局○年○月○日○○字第 0000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謹依法答辯如下：

### 事實及證據

緣訴願人於 100 年○月○日申請臺南市社會福利補助，業經本局核准低收入戶補助在案。嗣本局辦理社會福利復查，查知勞工保險局於 100 年○月○日核發訴願人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萬○元，本局遂以 100 年○月○日所社字第 000000 號函知訴願人，自 100 年○月份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追繳其 100 年○月至○月份所溢領之生活補助費○萬○元。訴願人不服，乃提起本訴願。

### 理由及法令依據

#### 壹、程序部分：

本件本局○年○月○日○○字第 000000 號函，係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有送達證書可資證明（證物），故訴願人於○年○月○日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之期限，程序不合法。（本段如提起訴願未逾期即可不寫）

#### 貳、實體部分：

- 一、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

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最低生活費數額超過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者，得予維持，並於低於所得基準之百分之七十前，免依前項規定調整；其低於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者，以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定之。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同法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5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同法第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

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 二、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請領之老年給付係依法由勞保單位核發，故本局不應以此理由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原處分應予撤銷。
-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及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8日府社助字第1000070201號公告，100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9,829元。查訴願人100年○月○日所填寫之臺南市社會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訴願人全家人口數為○人，有工作能力人數為○人，全家每月總收入及動產、不動產價值為○元，故本局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核准其為低收入戶並核發生活補助費在案。嗣本局辦理社會福利復查，查知訴願人於100年○月○日退職並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該局於100年○月○日核發其老年給付○萬○元，核屬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之其他收入。又因該金額已逾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是以，本局以○年○月○日所社字第000000號函知訴願人，自100年○月份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追繳其100年○月至○月份所溢領之生活補助費○萬○元，於法並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顯無理由，謹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法制。

謹 陳

臺南市政府

答辯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